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劉逸飛

相 對 人 南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彩雲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調解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聲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調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）月提繳薪資以57,800元計算，每月應提繳3,468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568,080元（計算式：59,468元【56,000元+3,468元】×12個月×5年=3,568,080元）；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56,000元（即112年4月26日至同年5月25日薪資56,000元），合計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3,624,0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

01 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2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03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楊玉華